

臺北市政府 105.09.21. 府訴二字第 105091334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藥局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473500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未分類其他醫療保健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4 月 12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使其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5 年 1 月 2 日、1 月 11 日、1 月 14 日、1 月 17 日及 1 月 29 日正常工時為 12.5 小時，超過法定每日正常

工作時間 8 小時上限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 105 年 4 月 19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

105304567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5 月 1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4735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5 年 5 月 19 日書面向原

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法事證明確，爰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，

以 105 年 6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4735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

公布訴願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6 月 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6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

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

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三十條第一項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

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三十條第一項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

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年2月17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88年11月18日（

88

）台勞資二字第 0049975 號函釋：「……有關僱傭關係有無之判定標準，向以『人格之從屬』、『勞務之從屬』、『勞務之對價』及『其他法令之規定』為依據，『人格之從屬』係指（一）對雇主所為工作指示是否有承諾與否之自由（二）業務遂行過程中有無雇主之指揮監督（三）拘束性之有無（四）代替性之有無；勞務之對價報酬係指，在指揮監督下因『工作所獲得之工資』；『其他法令之規定』如勞工保險適用之對象、薪資所得扣繳之對象、事業單位規則適用之對象等……。」

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117 號判決：「……六、本院按：……（四）……是於正確解讀相關勞動法令所規定『勞動契約』之內涵時，自無從僅由民法所規定僱傭契約之概念加以理解，亦即民法之僱傭契約及勞動基準法等勞動法令之勞動契約，固均屬於勞務契約，惟勞動契約不以民法所規定之僱傭契約為限，凡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，其具有從屬性勞動之性質者，縱兼有承攬、委任等性質，仍應認屬勞動契約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18
違規事件	雇主使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，每週正常工作時數超過 40 小時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

	處罰：	
	1.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	
	.....	

20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因藥師人力短缺，與藥師○君溝通後達成協議，委任其於訴願人無法至藥局處理調劑及藥局進出貨品時，負責獨立處理藥局事務並調劑藥品，並簽定委任契約，因雙方屬委任關係，且藥師係所得稅法第 11 條所稱執行業務者，並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工時規定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有使其所僱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數超過 8 小時之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4 月 12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105 年 4 月 12 日及 14 日談話紀

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訴願人 105 年 5 月 19 日陳述意見書、訴願人所僱勞工○君 105 年 1 月份出勤卡、1 月份薪資明細、訴願人藥師薪資計算方式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因藥師人力短缺，與藥師○君協議，委任○君於其無法至藥局處理調劑及藥局進出貨品時，負責獨立處理藥局事務並調劑藥品，並簽定委任契約，因雙方屬委任關係，且藥師係所得稅法第 11 條所稱執行業務者，並不適用勞基法之相關工時規定云云。按僱傭關係有無，係以「人格之從屬」、「勞務之從屬」、「勞務之對價」及「其他法令之規定」為依據；勞動契約不以民法所規定之僱傭契約為限，凡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，其具有從屬性勞動之性質者，縱兼有承攬、委任等性質，仍應認屬勞動契約；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

30

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等；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及前勞委會 88 年 11 月 18 日 (88) 台勞資二字

第 0049975 號函釋、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117 號判決意旨自明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105 年 4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之談話紀錄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○○○與雇主約定工作時間為何？答：分為早、晚班。早班為 8 時至 16 時，中間休息 1.5 小時；晚班為 15 時 30 分至 23 時，中間休息 1 小時……問：……○○○當日係擔任任何

種

班別？答：當日為全天班，工作時間為上午 8 時至 23 時，中間休息 2.5 小時。……」又 105 年 4 月 14 日訪談訴願人員工「○醫師」之談話紀錄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事業單位為何有全天班的班別？係如何排定？工資如何計算？答：因為人力不足，所以才安排勞工上全天班，也就是早班加晚班。全天班薪資是以白班薪水 3000 元加上晚班薪水 3280 元，共計發給 6,280 元。問：因為你們原本就約定全班的工作時間就是白班加晚班，自上午 8 時至 23 時……薪資也是白班加晚班的工資，沒有另外給付加班費，是否正確？答：對……沒有另給加班費。……」另查卷附○君 105 年 1 月份出勤卡影本，105 年 1 月 2 日、1 月 11 日、1 月 14 日、1 月 17 日及 1 月 29 日皆為上午約 8 時前刷上班卡，

約 23 時

左右刷下班卡，與前揭訪談內容相符，是訴願人使勞工○君於 105 年 1 月 2 日、1 月 11 日、

1 月 14 日、1 月 17 日及 1 月 29 日，每日正常工時達 12.5 小時，顯逾法定每日正常工作時間 8

小時上限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已明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又查卷附訴願人與○君所簽訂之「委任契約」，其中第 2 點「工作範圍」之 (一) 約定，○君須接受訴願人之指導監督，遵守工作守則，並依據訴願人員工作手冊內容，從事藥局處方箋調劑、藥品等款項收支及相關行政工作；第 8 點「責任義務」則約定○君於契約期間應接受訴願人工作上之指揮、監督及調遣等事項，第 3 點至第 6 點則規範○君之出勤時間、地點、請假及特別休假等，及約定依工作班別總數計算而給予報酬；依前揭前勞委會 88 年 11 月 18 日 (88) 台勞資二字第 0049975 號函釋及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

211

7 號判決意旨，該「委任契約」之拘束性已足認係「人格從屬性」之體現，訴願人對○君有指揮監督權限，○君對訴願人顯具有從屬性，應認雙方之契約關係具有勞動契約性質；訴願人尚不得以與○君簽訂之契約名稱為委任契約為由，而規避勞動基準法之規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

緩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  
市長 柯文哲  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請假  
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